

附件一 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額度及規格表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補助金額上限
一	電腦設備	新臺幣 12,500 元
二	標籤條碼機	新臺幣 16,000 元
三	電腦設備及標籤條碼機	新臺幣 28,500 元
補助項目之規格		
電腦設備	(一)桌機： Intel 第八代 Core i5 2.8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Cores)4 個(含)以上，記憶體 DDR4 8GB(含)以上，硬碟 240GB(含)以上固態 SSD 硬碟或 1TB(含)以上傳統硬碟，1GB Ethernet 網路介面，作業系統 Windows 7(含)以上版本，23 吋(含)以上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	
	(二)筆記型電腦： Intel 第八代 Core i5 1.6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Cores)4 個(含)以上，記憶體 DDR4 4GB(含)以上，硬碟 240GB(含)以上固態 SSD 硬碟、1TB(含)以上傳統單一硬碟或混合碟(120GB SSD 固態+1TB 傳統硬碟)、支援至少 2 個 USB 埠接口供條碼機使用，作業系統 Windows 7 (含)以上版本，13 吋(含)以上彩色液晶顯示器、2 年(含以上)保固。	
標籤條碼機	列印速度 1 秒列印 10 公分、解析度 200dpi、記憶體 8MB DRAM 及 8MB Flash Memory 等規格(含)以上	

備註：上開設備申請者應購置新品方得申請補助，並應於設備適當位置噴印「○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字樣。